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名称调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特修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 、 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第七十五条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八十四条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九条</p>	<p>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p>
---	---

	<p>置；</p> <p>(十八)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十九)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置；</p> <p>(十八)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十九)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二十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p> <p>(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总裁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p> <p>(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三十一条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p>

	<p>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p> <p>(二)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及其有效实施；提名审计部负责人，报董事会批准；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p> <p>(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p> <p>(二)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及其有效实施；提名审计部负责人，报董事会批准；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p> <p>(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参与董事会与总会计师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p> <p>(四) 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总经理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p> <p>(四) 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p>

	<p>议；</p> <p>(五)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议；</p> <p>(五)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 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p>

	<p>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制订 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由公司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 副总经理 、 总会计师 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总经理 工作，由公司 总经理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